

项目编号：xhg-2556-0702

项目名称：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商遴选

# 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3
一、比选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3
四、比选申请的有关说明.....	4
五、比选申请保证金.....	5
六、其他有关规定.....	6
七、联系方式.....	7
第二篇 项目概况、技术、商务要求.....	8
一、项目概况.....	8
二、技术要求.....	9
三、★商务要求.....	23
第三篇 比选申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26
一、比选申请程序及方法.....	26
二、评审标准.....	29
三、无效比选申请.....	38
四、比选终止.....	39
第四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40
一、费用.....	40
二、比选文件.....	40
三、比选申请要求.....	40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42
五、中选通知.....	43
六、关于质疑.....	43
七、代理服务费.....	44
八、签订合同.....	44
第五篇 合同条款和格式.....	46
第一条 项目概况.....	47
第二条 委托经营范围.....	47
第三条 委托经营期限.....	47
第四条 结算.....	48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48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8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9
第八条 服务质量标准.....	51
第九条 资产管理.....	51
第十条 监督考核管理.....	52
第十一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52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53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54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55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55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64
一、经济部分.....	67
二、技术部分.....	69
三、商务部分.....	73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83

# 第一篇 比选公告

重庆大学（以下简称：比选人）就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商遴选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前来参加。

## 一、比选内容

经营范围	建筑面积 (㎡)	经营业态	服务年限	履约保证金 (万元)	比选申请保证 金 (万元)
科学中心 食堂	约 3700	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伙食、特色风味饮食、品牌快餐、自助餐、定制餐等多品类多档次的餐饮。	五年	80	5

注：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以实际测量为准。

## 二、资金来源

中选人自筹资金。

##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 6.本项目参加比选活动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有犯罪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业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比选申请人已经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合并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1个单个合同经营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国家机关或高校餐饮经营业绩。（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餐饮经营面积，则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有关部门鲜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四、比选申请的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比选文件发售期，在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点击下方的“其他”（<http://ztbzx.cqu.edu.cn>）”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澄清等比选申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8月4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11日

(四) 比选文件购买费：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五) 比选文件的购买方式：

1.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30-17：30），比选申请人到代理机构：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购买比选文件。

2.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30-17：30），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扫描件发送到 QQ 邮箱：[67784751@qq.com](mailto:67784751@qq.com)，发送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及缴纳比选文件费。联系人及电话：连老师 15723228986。

3.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按上述 1 或 2 条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收。

(六)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路 55 号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楼 Z227。

(七)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北京时间 8:30;

(八)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北京时间 9:30;

(九) 比选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北京时间 9:30

(十) 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五、比选申请保证金

(一) 比选申请

1. 保证金递交

转账方式

比选申请人应足额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比选内容），并汇至项目对应的账户，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

户名：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华新街支行

保证金账户：1116 0171 2937

各比选申请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选比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放后，代理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代理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23-67766894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比选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http://ztbzx.cqu.edu.cn>）”上发布，请各比选申请人注意下载；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比选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申请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转包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 （八）现场踏勘

1.比选申请人在知晓比选人的项目需求后应对本项目地点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2.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管是否踏勘，均视为各比选申请人已知晓现场实际情况。

比选申请人在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00至2025年8月11日北京时间18:00

期间内（工作时间）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7766894

##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大学

联系人：唐老师、王老师

电 话：023-65678058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路 55 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连老师

电 话：023-67766894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栋 9 楼

## 第二篇 项目概况、技术、商务要求

特别说明：（1）加“★”号项均为比选人实质性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合同履行期间中选人达不到下述“★”项服务要求及其响应内容的将被视为违约，比选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项目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重庆大学科学中心位于虎溪校区西北侧大学城西路与大学城南路交界处，是学校目前最大的集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研究中心等于一体的科学实验中心。科学中心食堂在地下一层北侧，面积约3700平方米。

#### （二）功能定位

科学中心作为学校高水平研究人才的聚集地，其餐饮服务需满足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科学中心预计常驻人数3000人，且不定期举办学校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等活动。

科学中心食堂定位为“基本伙食+品牌快餐+自助餐”的高品质综合性餐饮服务模式，涵盖三大核心场景：1.基础餐场景：提供基本伙食、特色风味饮食、品牌快餐等，满足常驻人员日常用餐需求；2.会议自助餐场景：承接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团餐、自助餐服务；3.定制餐场景：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餐食。

#### （三）经营要求

中心餐厅以保障科学中心常驻人员及内部活动餐饮需求为首要目标，在满足自用需求的前提下，可适度对外经营，对外经营的餐品质量、食品安全标准需与自用餐饮保持一致，定价需明码标价并报学校业务部门备案，不得因对外经营导致自用餐饮的供应能力下降，或影响科学中心正常办公秩序。

#### （四）遴选要求

本项目计划引进品质优秀、信誉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餐饮企业。中选人需通过必要的精细化设计及装修，对食堂进行主题化装修设计（含科学和学校元素的软装、功能分区优化等），确保实现三大核心场景的无缝覆盖，将食堂打造成为覆盖全场景餐饮需求；规划学术交流角（配备洽谈桌椅、充电设施）、科普互动区（设置饮食科学展板），打造“用餐+社交+知识传播”一体化空间，以“服务科研生态，赋能学术交流”为核心，构建“基础保障+场景适配+社交延伸”三位一体综合性餐饮服务体系的特色餐厅。同时，中选人需提供增值服务，以充分发挥食堂劳动育人、第三空间育人功能。

因科学中心前期餐饮应急保供需要，部分区域已在日常经营（面积684平方米）。针对已运营的保供餐区域，在中选人正式运营前原单位继续运营，中选人正式运营后原单位撤场，中选人无缝接管并同步纳入整体运营体系，实现食材采购、人员管理、品质管控的全流

程统一。

## 二、技术要求

### (一)★装修改造和智慧食堂建设

#### 1.装修改造

(1) 装修要求：允许比选申请人根据生产和服务的实际需要，对食堂内外环境（包括不限于用餐区、生产区、公共通道等）、生产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硬件设施、软件系统）进行改善和提升，对保就餐区域与科学中心整个装修协调性进行设计优化，并提供科学中心食堂详细的方案和设计图、效果图，其中包括基础餐场景建设方案、会议自助餐场景建设方案、定制餐场景建设方案、环境提升方案、智慧食堂建设方案，且各建设方案需要整体协调、明确各自的功能分区，对基础餐和会议自助餐需充分展现空间的灵活可变性，根据用餐人数的不同作出可行有效的方案。

项目装修期间，不能影响保就餐区域的正常运行，施工区域与保就餐区域需设置物理隔离，确保施工粉尘不扩散至保就餐区域（施工时间限定为非保供时段）。装修改造方案需明确保就餐区域的改造节点，确保其与非保就餐区域的装修进度协调，避免重复施工影响供餐。

比选申请人需将自己承诺的投资金额，形成投资清单。若经过第三方审计未达到承诺的投资金额，则需及时补足差额。

(2) 装修改造遵循“来修去丢”原则，总体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建发〔2023〕7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规范化改造，装饰装修材料须选用环保、绿色和阻燃材料。

(3) 就餐区装修：就餐区域装修设计（不得改变建筑结构）需符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育人功能等要求（自习区、多功能活动区均不小于70座位数，多功能活动区要配套音箱、话筒、投屏等多媒体设施设备，并需设置隔断，劳动育人实践课程场地须具备实操功能），布局合理、灯光明亮、温馨、舒适，整体呈现现代风格，文字、图案设计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匹配学校文化。用餐区面积约2000平方米，其中相对独立用餐区域不少于200平方米。

(4) 后厨及各功能间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需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根据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应独立分区的需实施分隔（如售卖区、洗消间、保洁间等），并按卫生消毒要求合理设置和安装消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通风换气装置，确保库房温湿度符合食材仓储要求和食堂区域的空气流通。

(5) 水电气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柜的更新、水电气管线（动火区域须安装防爆开关、防爆灯具、防爆电箱、防爆线管等），电线需规范分类设置和安装，通电的设施设备和插座须安

装漏电保护装置，并规范接地线，使用燃气的灶具需具有漏气保护装置）及相关设施改造，需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

（6）消防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卷帘门的维修、灭火器及消防标识标志的添置，但不得改变原有消防管网和固定消防设施，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7）环保要求：油烟排放在达到国家和地方油烟排放现行标准的基础上，须确保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现行地方标准 70%以上（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中选人可根据生产环境对抽排系统进行完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烟机、管道、净化器、电源等）。中选人提出的整体优化方案，须经比选人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建设。比选人须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抽排烟系统的管理和运维及定期开展油烟排放达标检测。

（8）比选申请人提供 4D 厨房建设方案（或者五常法、6S 等建设方案），打造标准化、规范化食堂：比选申请人要结合后厨设计，提供相应科学、合理且可行的厨房建设方案，实现环境卫生“四无”要求，即地面无油渍、无水迹、无卫生死角、无杂物，以及实现环境卫生“四害”预防的要求。

（9）中选人的全套装修设计施工图纸需提交比选人相关部门审核论证后方可施工，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备案文件，通过后方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0）中选人须做好食堂区域的防水、排水基础，避免食堂漏水。服务期间，若因漏水影响到其他楼层或导致其他相关问题，解决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引起漏水的单位承担。

（11）冷餐制作区、水果清洗区、饮品调制区等直接接触即食食品的区域，须配备净水装置，具备多级过滤功能，确保出水可直接用于食品加工及饮用。

（12）中选人在装修和经营期间，产生的纠纷及问题，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13）比选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整个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委托费用由中选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总体投资费用中）。

（14）中选人需承担食堂改造装修和经营期间的一切责任。

（15）食堂装修完成后需通过市场主管部门、保卫处、比选人验收和第三方环保检测，合格后方可营业。

## **2.智慧食堂建设**

中选人需结合国家、地方、行业协会和学校对智慧化食堂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AI 识别”建设方面进行投入，以自动化生产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互联

**网+技术为基础，通过物联网设备的广泛应用，实现食堂精细化管控、集约化生产、自助化售卖、数据化运营。中选人需向比选人提供具体的建设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原材料采购应具备无纸化下单和全品类、分时段、多维度采购信息（价格、数量、时间等）查询功能。

(2) 原材料收验，利用智能设备，辅助进行原材料收验，自动生成验收、入库数据；可实现信息化方式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 留样管理，利用智慧留样设备，辅助进行食品留样，自动生成留样数据。

(4) 门禁系统，通过部署门禁对进出后厨人员进行管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后厨。

(5) AI 分析不规范行为，对后厨操作人员打电话、抽烟等不规范行为进行智能检测，并能现场语音提醒和反馈信息给管理人员；对仓库、杂物间等区域的异常火点进行预警；对后厨人员穿戴检测进行智能检测，并能对不规范穿戴进行现场语音提醒和反馈信息给管理人员；对垃圾桶未盖、垃圾外溢进行检测并发出告警。

(6) AI 识别有害生物，安装智能监控，自动识别、抓拍老鼠等有害生物，须具备视频存储和后台预警功能，并能立即发出警示。

(7) 动火离人监测和预警，对厨房重点区域火点进行动火离人精准识别，能立即现场语音提醒和反馈信息给管理人员，提醒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8) 智慧晨检，在从业人员通道入口处设置集晨检、打卡、测温、消毒、考勤为一体的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也可结合门禁系统统一建设），系统需实现对进入后厨相关的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和管理的功能（包括人员的健康证明、体温检测、考勤统计等）。

(9) 智能巡检，食堂安全管理可实现移动设备端打卡巡检，并能形成清单，由责任人在系统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形成处置闭环。

(10)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通过各种智能设备的接入，食材采购、验收、加工、留样、餐具消毒、食堂环境安全等数据可以对接至管理系统中，生成餐饮安全管理的相关报表，做出统计分析，针对异常数据立即触发预警，并推送到管理人员手机，及时消除隐患，形成处置闭环。

(11) 视频监控须实现就餐区、加工、售卖区域、库房、通道及出入口交叉全覆盖，且储存空间应满足最近 90 天完整录像内容存储，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需预留学校监控室接口，须实现“明厨亮灶”和满足“重庆阳光餐饮平台”所有模块要求。

(12)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智慧食堂建设中的应用，通过食堂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进销存管理、安全监管、点餐、消费数据统计和分析、投诉、建议管理等），提升食堂管理和安全监管效能，持续改善师生用餐体验。

**(13) 智慧食堂建设硬件部分需比选申请人自行投入，并接入学校正在建设的智慧食堂管理平台，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3.设施设备**

(1) 中选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需配置、管理和维护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 中选人应承担比选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管理、保养和维修义务和责任。

(3) 中选人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巡查责任，须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保单位定期保养、维护电梯设备，并取得年检合格证等，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4) 中选人负责对中选项目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

(5) 中选人服务期间，对于比选人移交的设备及家具等资产已达报废年限且不能正常使用和维修时，需按程序报比选人处置。

## **(二) ★安全管理**

### **1.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1) 中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该比选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各类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交比选人备案后严格执行。

(2) 中选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食材采购管理办法和食品留样管理办法，做到所有食材可溯源。

(3) 中选人为该项目配置的主要负责人须接受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熟悉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和操作规范。

(4) 中选人须严格执行食材、餐用具等索证索票制度，并需要建立农药残留、餐具检测快速检测和反馈机制，确保食品安全。

(5) 中选人应加强消防、防盗、防爆、防毒、有害生物防治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火源，并落实专人管理，建立相关台账。食堂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

(6) 中选人必须守法经营，接受比选人相关部门的消防、食安等检查监督，执行比选人的整改意见。包含但不限于对原材料招标、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的检查监督。

(7) 中选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学校餐饮服务规定、消防安全规定，定期与不定期无条件接受各级政府、食药监局（所）、行

业协会等部门以及比选人食品安全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测评等活动，并根据检查、测评意见进行改进。

## **2.人员管理**

(1) 中选人聘用员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规范用工，为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承担相关费用，不得聘用有犯罪记录人员。

(2) 中选人需根据比选人的要求如实报备员工的基本信息，及时上报更新人员；若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需向比选人提供书面报备资料。

(3) 中选人应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和考核，开展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疫、防火、舆论舆情等安全稳定教育，并做好记录。

(4) 中选人所有人员车辆管理（包含电瓶车），均需按照比选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 中选人的所有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中选人员工、供货人员、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比选人各类管理规定，严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盗窃、辱骂殴打师生员工等现象。

(6) 食堂内部房屋不得作为员工宿舍，不得安排人员住宿。

## **3.物资采购管理**

(1) 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肉、鲜鸡蛋等大宗食材由中选人集中统一采购，中选人须对进入食堂的食材、餐具、洗消用品等进行统一收验、入库和出库，并接受比选人的监管。

(2) 中选人自行采购物资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并自行备案，并接受比选人监督和检查。

(3) 比选项目食材的加工均须在本项目的后厨加工区进行。

## **4.卫生管理**

(1) 中选人需根据用餐人数配置足量且符合餐用具安全要求的餐用具，配置自动清洗消毒一体机洗碗机、足量消毒柜、保洁柜，并规范使用和管理。中选人每学期须委托第三方对现用的餐用具进行不少于1次的卫生达标检测，并向比选人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2) 中选人所经营食堂的就餐环境、食品储藏、加工、售卖、餐具消毒、保洁等基础设施必须满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规范要求。

### **(三) 运营管理**

1. 中选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服从并执行比选人的各类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接受主管部门、师生和社会的广泛监督。

2.如因国家、政府规定或学校的建设、规划等需要，在合同未到期时需收回食堂，合同自动解除，中选人应无条件退出，并不得向比选人索赔。

3.中选人取得经营权后场地严禁分包、转包，不得超范围经营，若违反此条款，比选人有权收回该食堂，且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中选人需建立健全食堂生产和食品安全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自查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和实施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食堂安全、平稳运行。

5.中选人需为比选项目配置驻场人员

类别	职务	资格条件	要求	备注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店长）	具备有效的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	专职	1.食品安全员和库管人员至少2人。 2.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和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食品安全总监	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		
	后勤保障主管	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员证书	专职	
	厨师长	具备有效的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和食品安全员证书	专职	
	中餐厨师人员	具备有效的中式烹调师二级/技师及以上和食品安全员证书	专职	
	食品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员证书	专职	
	库管人员	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员证书	专职	
技术人员	食品留样员	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员资格证书		
	营养师	获国家资格认证四级公共营养师	专职	
其他	满足该项目正常餐饮服务所必需的其他人力资源。			
说明	<p>1.上述所有与该项目配备人员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持健康证上岗；</p> <p>2.中选人负责上述所有人员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各种人员费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律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比选人不负责中选人的人工费及其他应对中选人自行承担的费用；</p> <p>3.中选人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相关的劳动纠纷，相关事宜与比选人无关；</p> <p>4.中选人负责为在中心内发生工伤事故的员工申请办理工伤鉴定、费用支付及垫付、保险理赔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等工作，相关事宜与比选人无关，且比选人不</p>			

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
----------------

## 6.餐品管理

总体要求：中选人需提供营养均衡、口感良好、种类多样的各类美食，满足师生的多元化饮食需求，所售餐品须按照比选人管理规定进行申报核价。

### (1) 餐标要求

基础餐要求：中选人需确保餐品价格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同量餐饮价格 10%~15%，基本大伙不能超过重庆教育后勤协会限价，套餐价格由业务部门进行核定，常规单品价格不得超过 15 元，须制作价格标牌，实行明码标价，接受比选人、物价部门的监管。

会议自助餐要求：中选人需确保餐品价格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同量餐饮价格 10%~15%，并报学校业务部门备案，接受比选人、物价部门的监管。

定制餐要求：中选人根据多品类多档次的餐饮需求实行明码标价并报学校业务部门备案，实行明码标价，接受比选人、物价部门的监管。

(2) 中选人拟售卖的所有食品须经学校业务部门核质核价后方可售卖，不得超范围经营。

(3) 中选人需将餐厅打造成环境优雅、菜品优质、服务一流的且具有三大场景相对独立的就餐区。

(4) 中选人每学期保持一定菜品数量的更新，包括应季或时令菜品。

(5) 中选人需根据健康饮食需要，合理设置轻食、减脂、营养类档口。

7.中选人除提供餐饮服务外，还须提供学习、休闲、社团活动、育人实践等配套服务。

8.经营服务期间，营业时间需遵守学校规定，不得影响教学、科研和办公等正常开展。

9.招牌、广告等必须按项目定位，须匹配学校、食堂文化，由中选人统一制作、安装。

10.中选人需自行负责经营区域及分摊的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中选人负责门前“三包”。

11.中选人经营业务纳入比选人整体管理和安排，需符合比选人现状和发展要求，具体由比选人审批后实施。

12.经营服务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比选人的日常监管和考核。

### (四)★服务质量和监管

1.中选人须根据食品安全和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实行质量全环节、全流程管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落实的，不得开业。

2.中选人须确保饭菜品质，成品菜符合质量要求，需在饮食卫生、服务态度、饭菜价格、饭菜质量、花色品种等方面接受比选人监管。

3.中选人需设立适当数量的意见箱、意见簿、服务质量监督信息公示牌听取意见，改进

服务。

4.比选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有权对中选人售卖的食品价格、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需及时整改，发生事故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比选人有权适时对食堂开展学生满意度测评或考核。

#### **(五) 校园卡与财务管理**

1.比选项目须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消费，除对外经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私收现金或移动支付收取餐费。

2.中选人需在项目点设置打票机，以保障部分暂时无法正常刷卡的人员的用餐；如涉及卡机网络故障、系统升级，应急保供，其他活动、会议等保障用餐的情况，需向比选人报备或申请，通过后按比选人确定的方式消费和结算。

3.中选人应当妥善保管在食堂区域的遗失物品并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返还遗失者，严禁套支、据为己有。

4.中选人妥善使用和保管消费卡机。

#### **(六) ★退出机制**

1.履约期间退出的基本条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出。

(1) 不严格执行协议相关条款，经比选人提出整改而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比选人认为经过反复整改仍未达到协议相关条款应当退出的；

(2) 经营服务期内，中选人因经营不善导致品质不高或在每学年度考核评价中为不合格的；

(3) 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4) 师生意见大以及屡屡出现问题、不彻底改进的；

(5) 被市场管理监督部门认定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6) 发生较大的舆论舆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影响学校声誉和科学中心安全稳定问题；

(7) 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退出的；

(8) 协议正常到期的。

2.退出的程序

(1) 经营服务到期，中选人按要求有序退场；

① 中选人退出前，需如数归还比选人提供的家具和设备（不含已申请并通过审批的报废家具和设备）。

② 中选人装修部分的产权属比选人所有，除比选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外，中选人须将服务期间建设的硬件设施设备、软件系统（含经营管理期限内的全部数据）、日常经营管理记录

资料、技术文件、工程图纸全部移交比选人，并确保其能正常使用。否则，比选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 中选人退出前，若中选人借故拖延移交时间，比选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超过合同期满 5 天后（或要求中选人退出的时间节点后 5 天），比选人默认为中选人已经进行了撤场处理，并视经营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设备为中选人的废弃物品，比选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责任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④ 中选人退出前，对于比选人移交给中选人的资产设备，中选人在撤场时未归还比选人或非正常报废，比选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抵。

（2）经营服务期内，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自愿退出情况：中选人必须提前一学期书面告知比选人，经比选人研究同意后才能按照其提出的退出时间节点有序退出。比选人有权处置履约保证金。

（3）因中选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内合同终止的情况，比选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中选人投入设施设备及家具也需无偿交给比选人。

#### **（七）税费及其他**

1. 中选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2. 中选人在经营食堂期间自负盈亏，其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中选人负责，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

3. 中选人需遵照比选人的相关要求自行承担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费。

4. 中选人在合作期间连续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年），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年）。

5. 中选人新采购设备及家具的发票和采购合同（含清单），需要向比选人备份（扫描件电子文档及盖章的纸质档）。

#### **（八）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的编制基础：比选申请人在自行调研的基础上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涵盖三大核心场景：基础餐场景、会议自助餐场景、定制餐场景的装修改造和运营。

2. 技术方案的编制要求：技术方案的编制须足够详细，使比选人能理解比选申请人将如何实施项目；客观地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较；

##### **3. 技术方案的组成**

###### **（1）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后厨和就餐大厅环境的改造、装修方案、智慧食堂建设方案和具体运营方案，投资情况及投资金额清单、投资回报分析，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各项制度建设、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质量控制措施，向比选人及政府部门的信息报告制度，比选申

请人根据比选人对项目的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运营管理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中选人在整个经营期内的运营与保障方案；
- ② 中选人对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方案；
- ③ 中选人对委托经营资产的维护和保养方案；
- ④ 中选人对项目中驻场人员的培训方案；
- ⑤ 中选人对此项目应有定期自检、自评制度；
-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运营方案的内容要求

① 说明比选申请人的经营理念、企业文化、诚信经营、增值服务、遵纪守法情况，如何实现食堂“标准规范、保障有力、师生满意、诚信经营、服务育人”的经营目标。

② 声明愿意承担的义务或承诺：

a 中选人严格遵照比选人要求，在限定日期前满足正常运营要求，并提出验收及开业申请；

b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把食品安全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阐述诚信经营，明码实价，货真价实，利润合理，安全卫生等管理措施。

c 项目设施在经营期结束时，将自行投入的装饰装修、硬件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等无偿移交给比选人。

③ 经营期内项目运营计划，该计划须说明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期内食品供应的运营体系，包括日常管理的主要流程，各处理环节的责任权属等内容。

④ 经营期内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方案，该方案须说明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办法，包括日常及非日常的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以及与之相关的检验与维护办法。

⑤ 对以下内容提供详细方案：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落到实处的具体措施；阐述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个人整洁卫生相关要求；食材采购溯源索票索证要求；食品加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尽量达到“标准化食堂”的要求；食堂环境整洁卫生，无毒无害无污染源相关要求；餐具、容器清洗消毒规范的相关要求；炊具、用具洁净的相关要求；食品贮存规范干净、安全、无害的相关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的相关要求；食品添加剂规范使用的相关要求；出售食品试菜及留样的要求；员工销售食品过程质量监控的相关要求。

b 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期内，坚持进行饭菜创新，确保食品鲜美可口、保温适宜的相关要

求；饭菜定价、成本及利润控制、消费者意见收集与反馈、与消费者的沟通和互动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及做法。

c 增值方案：就餐环境、高校餐饮文化、食育等方面的措施。

d 食堂主要机械设备及附属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商及产地等详细说明，列出清单。

e 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管理措施。

⑥ 拟建立的项目经营团队，管理结构和人员计划方案。阐述合法用工、劳动保护、劳务纠纷、员工社保、绩效机制与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措施。项目的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等经营管理的规范与制度建设。

⑦ 现场投诉处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意外事故、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应对措施。

⑧ 比选申请人为维持正常运营而进行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频率、范围、数量等方面，维修期间应满足食品安全及服务保障要求。

⑨ 近三年内其他经营场所的经验、教训总结、改进措施。

(4) 对项目总体商业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的说明。

(5) 在经营期内本项目参加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

### 三、★商务要求

#### (一) 结算方式

除对外经营外，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私自收取现金或移动支付方式收取餐费，统一使用校园一卡通结算系统进行结算，特殊情况须经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二) 装修改造和智慧食堂投资金额

中选人装修改造和智慧食堂投资金额须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测算，投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堂内外环境（包括不限于用餐区、生产区、公共通道等）、生产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硬件设施、软件系统）进行改善和提升，对保就餐区域与科学中心整个装修协调性进行设计优化。

特别说明：因科学中心前期餐饮应急保供需要，已投入部分装修及设施设备，前期投入已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支付，此费用结合现场踏勘计入投资总额。

#### (三) 履约保证金

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起 7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向比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80 万元。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于中选人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比选人一次性无息返还中选人保证金。

3. 如中选人不能完成比选人要求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于中选人责任的火灾、食品中

毒、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选人由于自身原因提前退出餐厅经营或歇业，比选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 能源费用**

水电气按表计量如实缴纳，水电气费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校发[2021]99号）执行。联系单位：重庆大学节能办公室。水、电、气表出现故障时由比选人及中选人协商处理。

#### **(五) 其他内容**

- 1.中选人需配合比选人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比选申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 一、比选申请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申请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申请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 评审小组对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比选申请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申请。

1. 资格性检查。参照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申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比选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提供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6.参加比选活动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有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3	比选申请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比选申请保证金

注：

比选申请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或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比选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参与比选。
2	完整性审查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对比选文件第二篇的内容作出响应或承诺。
		比选申请有效期	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七）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

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的评审方法。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比选申请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的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若比选申请人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0%)	运营及服务方案 (35分)	<p>1.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场及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场及施工组织方案；（2）与应急保供单位的交接方案；（3）应急预案。</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科学合理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运营思路及目标；（2）投资收益分析；（3）营养健康食堂的方案；（4）基础餐运营方案（含日常供餐情况，如：供餐准点率、餐品种类、高峰时段流转效率等内容）；（5）会议自助餐运营方案（含日常供餐情况，如：供餐准点率、多品类多档次餐品种类、高峰时段流转效率、餐台设计布置等内容）；（6）定制餐运营方案和多品类多档次餐品种类等内容；（7）对外经营不影响自助餐的保障方案。</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 9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3 分；</p>	<p>1.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p> <p>① 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p> <p>② 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p>③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p> <p>④ 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p> <p>3.比选申请人需提供食品安全与质量管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全流程安全管控（如食材溯源、明厨亮灶）；（2）食品安全应急预案；（3）自查与监督机制。</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p> <p>4.比选申请人需提供食材应急保障能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供应链中断、食材短缺应急供餐响应； （2）大型活动等特殊场景应对；（3）食材抽检不合格等食材安全应急处置。</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p> <p>5.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等资料；（2）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意识形态等各项安全稳定相关管理制度；（3）员工培训、上岗及日常管理等制度、条例及考核机制办法；（4）行为规范、岗位职责，服务标准；（5）投诉处置办法、食物中毒、火灾、地震和其他应急预案。</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p> <p>6.比选申请人提供合理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开放式监督方案，不限于参观食堂后厨、设置意见箱、意见簿、经理值班日等方式；</p>	<p>⑤ 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p> <p>⑥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p> <p>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p>
--	--	--	--	---

			<p>(2) 为师生提供的增值服务, 不限于新品品鉴、免费季节性养生汤、免费直饮水或白开水、深夜简餐; (3) 每季度不定期联合营养团队举办 1 次营养健康膳食讲座; (4) 在大厅配备洗手、消毒设施及用品等内容。</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 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 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 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 得 0 分。</p>	
			<p>7.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多品类多档次的餐饮, 如增加菜系、西餐。针对会议、团队定制等场景, 提供高档次、定制化服务。</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 得 7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 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 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 得 0 分。</p>	
		<p><b>装修改造效果及施工方案 (35 分)</b></p>	<p>不限于现有食堂餐区、后厨的相关情况, 以及食堂的压力管道系统、事故排风系统、抽排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以及消防系统的实际情况,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满足食品安全、人员及设备合理的运动流线的改造升级方案, 相关方案需围绕中心标准化食堂建设, 突出健康、安全、环保、透明、创新等元素, 相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科学合理的后厨和内堂装修改造设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 功能布局规划设计, 提供装修设计施工图 (彩印)。包括后厨和内堂的流程布局方案、水电气安装线路总体目标及方案 (提供布局图及重要节点的效果图)、油烟抽排系统优化方案, (提供设施设备安装图及清单); (2) 大厅改造方案, 提供效果图 (彩印), 需温馨舒适、明亮整洁, 符合比选人文化特色, 具备合理的功能分区, 实现学习、社团活动、集体交流和育人等功能, 体现美观性、实用性、安全性、文化特色体现、现代科技感和节能环保融入的室内</p>	

			<p>装饰设计理念；（3）保就餐区域和装修区域的装修交接方案；（4）投资计划科学合理，形成开业前的投资详单及预算方案。</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科学合理的智慧食堂建设方案，需满足学校智慧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1）智慧食堂管理平台（实现的功能包含不限于采购管理、库房管理、食安管理、餐品质价管理、点餐系统、营收数据统计和分析、投诉和建议等）整体建设方案；（2）智慧食安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及效果图；（3）智慧监管的物联设备方案、清单及投产运营思路；（4）食堂后厨区域安装明厨亮灶的方案（方案内含点位图）安装明厨亮灶设施设备且符合明厨亮灶规范并能接入市场监管系统；（5）投资计划科学合理，形成开业前的投资详单及预算方案。</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提供食堂所有区域安装安防系统的方案（方案内含点位图）。在食堂各入口、加工区、就餐区、备餐区等区域安装监控点，实现网络监控全覆盖，对现有设备缺损的负责进行增补。</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合理的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装修过程安全监管及后期质量保障方案；（2）施工过程中的人员</p>	
--	--	--	--	--

			<p>安全保障方案；（3）施工过程及后期的环境保护方案；（4）施工进度计划与应急措施方案。</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p>	
2	商务部分 (30%)	业绩 (14分)	<p>1.除特定资格要求的业绩外，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单个合同用餐人数2000及以上的高校餐饮经营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用餐人数，则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有关部门鲜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2.除特定资格要求的业绩外，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单个合同用餐人数300及以上的国家机关餐饮经营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用餐人数，则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有关部门鲜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3.除特定资格要求的业绩外，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单个合同经营面积3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不含）的餐饮经营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除特定资格要求的业绩外，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单个合同经营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餐饮经营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单个合同仅按对应区间计分，不重复计算。</p>	<p><b>特别提醒：</b></p> <p><b>1.提供的业绩不重复得分。</b></p> <p><b>2.比选申请人按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放置对应业绩。</b></p>

			<p>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餐饮经营面积，则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有关部门鲜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4.除特定资格要求的业绩外，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国家级会议或赛事集中餐饮保障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除特定资格要求的业绩外，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省市级会议或赛事集中餐饮保障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单个合同仅按对应区间计分，不重复计算。②会议级别依据主办方的级别进行确定。</p> <p>提供业绩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合同或协议不能体现用会议级别及集中餐饮保障的，则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有关部门鲜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业绩中，提供用户单位对项目考核为优秀的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提供业绩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b>企业实力 (6分)</b></p>	<p>1.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5.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6.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b>管理团队 (10分)</b>	<p>1.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以下3个条件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备案单位颁发的高级后勤管理员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②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③在投标人企业任职满5年及以上且具有3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服务项目用户单位有关部门开具的工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2.本项目配置驻场人员中（厨师长和中餐厨师人员提供中式烹调师证除外）每有1人具有中式烹调师或中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3.本项目配置驻场的食品安全总监，具有以下2个条件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①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②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4.本项目配置驻场的营养师，具有以下2个条件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①具有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②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特别提醒：比选申请人中选后，若有方案的，需由中选人按照方案自行委托专业的设计单位深化，自行投资完成装修改造、硬件升级工作（开始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装修完成后需自行委托有资

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装修后的环保监测，并达到重庆市地方标准。对装修改造、硬件升级所投入的资金，比选人在任何条件下都不给予补偿，合同期满后遵循“来修去丢”的原则。

### 三、无效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一）比选申请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比选申请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 （三）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按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比选活动的；
- （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的；
- （六）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七）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九）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 第四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费用

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由比选公告；项目概况、技术、商务要求；比选申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格式；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 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比选申请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比选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比选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比选申请人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申请要求

#### (一)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页码、目录。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定格式。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申请。

(三) 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比选申请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選人不与比選人签订合同的；

（3）比选申请人与比選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選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的）。

#### （五）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整套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申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比选公告。

3.比选申请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七）比选申请人参与人员

各个比选申请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申请，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中選人的确认和变更

#### （一）中選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選人确认。比選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選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選人。比選人逾期未确定中選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選人。

## 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五、中选通知

(一)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http://ztbzx.cqu.edu.cn>)”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评审小组成员名单、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比选申请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选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

### (一) 质疑内容、时限

中选结果公告期限为中选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比选申请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 or 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比选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 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比选申请人参与了比选活动后，再对比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比选申请人补充材料。比选申请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 (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代理服务费

(一)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 3 万元。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16 0171 2937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华新街支行

联行号：104653000132

## 八、签订合同

(一) 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格式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选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五篇 合同条款和格式

# 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商遴选 合同

委托方：重庆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给重庆大学师生员工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和高质量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商遴选的《比选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商遴选。

（二）经营面积：建筑面积约 3700 平方米。

## 第二条 委托经营范围

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商遴选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以《比选文件》为准。

## 第三条 委托经营期限

委托经营服务期限为60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即2025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在试用期间，乙方若未履行合同约定、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在合同期内，甲方按照《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食堂考核评价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每学年度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条 结算

营业款结算方式：除对外经营外，食堂经营单位必须使用甲方统一安装的一卡通设备进行餐费结算。每个月初由甲方出具上一个月一卡通结算单，甲方从上月营业款中扣取每月水电费后，乙方提供应收金额收据（若后期国家、地方或财务结算对食堂结算费用有新规定，届时将按新规定执行）进行结算。

##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比选申请文件；
- （2）比选文件
- （3）中选通知书；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三) 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合同实施督查。

(四)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过程实施监督，每年组织4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分办法参照《高校标准化食堂评估验收评分标准》和学校、校区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五)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 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七)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菜品的质量、定价及费用的收支情况。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国家和重庆市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遵照《比选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为重庆大学科学中心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岗位责任。

(三)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乙方不得私自利用食堂对外加工、送、配餐。

(四) 乙方不得在食堂大厅经营烧烤、火锅、汤锅等产生油烟的项目。

(五) 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变房屋结构、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经营终止时，乙方自行负责的装修部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不另行付费。

(六) 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行，食堂改造期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七) 经营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重庆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对经营时间的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防毒、维稳、反恐、**防疫**等相关工作；乙方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食堂人员禁止在食堂内会客、吸烟、酗酒、赌博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车辆按学校规定进入校区行驶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交通法规和重庆大学相关规定，礼让行人，低速行驶（ $V \leq 30$  千米/小时），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对校区行人、动植物造成伤害，不得损坏和破坏校区公共设施，电瓶车不得在校区内进行充电，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和财物安全。因乙方行为导致的安全或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

（九）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乙方须负责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事故认定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十）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员工信息档案、食品原料采购凭证、台账档案、资产及财务档案等。

（十一）接受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和重庆大学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

（十二）乙方员工的花名册应报重庆大学保卫部门备案，乙方聘用员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三）水费和电费，参照《重庆大学能源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99号）实施；气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收集清运费等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并由乙方承担。

（十四）每年向甲方定期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电梯安全运行（电梯由乙方负责年审、维修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证照的年审（检）情况。

（十五）在经营期内，乙方必须参加教育部学校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 HACCP《食品安全管理认证体系》；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教育部农校扶贫对接工程和上级政府部门布置的服务于乡村振兴的食材购置任务；积极参与学校育人工作，共建后勤育人共同体。

（十六）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经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设备的性能完好。

## **第八条 服务质量标准**

除《比选文件》和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 **第九条 资产管理**

(一) 日常厨具、低值易耗品及常用品由乙方自行购置，并负责自行维修、更换、补充。

(二) 甲方如有投入的所有资产和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运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相关设施设备，并规范使用。

1. 乙方负责本项目内的自建、自购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其中空调开放时间根据学校安排开放。

2. 乙方负责本项目内建筑附属物的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查、问题上报和食堂内的移动灭火器更新、添置。

3. 乙方负责二次供水水箱和净水水箱的日常的管理、巡查和净水箱清洗；甲方负责二次供水水箱清洗及水质检测。

4. 乙方负责食堂内的事故排风系统、燃气报警系统、压力管道系统、新风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乙方装修时不得损坏原有的设施设备（如有），并需要自行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防爆开关；在装修过程中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油烟抽排及净化器日常的管理和运维，每月实施不少于1次的清洗，并做好相关记录。

注：以上所涉及的设施设备因乙方违规使用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使用期限内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采购费用；经甲方认定，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巡查、上报不及时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须配备设备设施和水电气专业维修力量，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水电气管道、线路等的检修。

(四) 学校每年对资产清点盘查一次，以确保学校投入资产的安全。

(五) 设备未到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甲方确认后按重庆大学相关规定处理。

(六) 甲方负责对食堂做一般的装修，特殊要求的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食堂进行改造和装修必须报甲方批准。

(七) 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在保质期内的，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直接与保质单位联系，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配合；因质量问题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质期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监督考核管理**

按照《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食堂考核评价办法》《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社会化经营食堂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一)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二)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万元。

(三) 履约担保的期限：

1. 乙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按照合同和比选文件要求履行服务义务的，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物中毒、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提前退出餐厅经营或歇业，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如因国家、政府规定或学校的建设、规划等需要，在合同未到期时需收回食堂，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无条件退出，并不得向甲方索赔。

(一) 履约期间退出的基本条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出。

1. 不严格执行协议相关条款，经甲方提出整改而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认为经过反复整改仍未达到协议相关条款应当退出的；

2. 经营服务期内，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品质不高或在每学年度考核评价中为不合格的；

3. 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4. 师生意见大以及屡屡出现问题、不彻底改进的；

5. 被市场管理监督部门认定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6. 发生较大的舆论舆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影响学校声誉和科学中心安全稳定问题；

7. 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退出的；

8. 协议正常到期的。

(二) 退出的程序

1. 经营服务到期，乙方按要求有序退场；

(1) 乙方退出前，需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家具和设备（不含已申请并通过审批的报废家具和设备）。

(2) 乙方装修部分的产权属甲方所有，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外，乙方须将服务期间建设的硬件设施设备、软件系统（含经营管理期限内的全部数据）、日常经营管理记录资料、技术文件、工程图纸全部移交甲方，并确保其能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

证金。

(3) 乙方退出前，若乙方借故拖延移交时间，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超过合同期满5天后（或要求乙方退出的时间节点后5天），甲方默认为乙方已经进行了撤场处理，并视经营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设备为乙方的废弃物品，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退出前，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资产设备，乙方在撤场时未归还甲方或非正常报废，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抵。

2.经营服务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自愿退出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一学期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研究同意后才能按照其提出的退出时间节点有序退出。甲方有权处置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内合同终止的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投入设施设备及家具也需无偿交给甲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 经营中如发现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的，或未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而进行房屋结构改变或扩建的，或超范围经营的，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须限期整改，否则甲方将终止本合同，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或不履行本合同和比选文件的其他约定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比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在委托经营期间，因乙方失职、经营管理不善等引发食品卫生安全、火灾等重大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或学校声誉严重受损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结论未定之前，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完相关交接验收手续。

(三)《比选文件》和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其他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甲乙双方对《比选文件》以外相关项目或《比选文件》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六)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甲方的稳定，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七)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公有房屋使用治安与消防责任保证书》
- 2.《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经营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
- 3.《廉政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697C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1

### 重庆大学科学城校区公有房屋使用治安与消防责任保证书

房屋所属单位：重庆大学

使用单位：\_\_\_\_\_

房屋地点：重庆大学科学中心

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使用期限：2025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房屋使用人承诺：自觉遵守学校及科学城校区管委会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负责对房屋的管理，不改变房屋用途。注意治安和消防安全，自愿承担房屋使用期间因治安问题和消防问题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

保证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科学城校区经营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推进和规范科学城校区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师生的权益，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特签订本食品安全责任书。

#### 一、责任目标

乙方所经营的食物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和疫病等方面的问题，确保食品安全。所经营的食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都由乙方承担，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经营合同，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同等处罚。

#### 二、乙方责任

- 1、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遵守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经营合同。
- 2、开业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经营户必须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营业执照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墙上。
- 3、制定、完善和落实食品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卫生防疫的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
- 4、对经营的食物、饮料等需向管理部门上交检验报告。不得经营无食品检验合格证的食物，经营的定型包装食物应具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安全等标志。
- 5、不得经营过期、变质食物，食物原料及成品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 6、保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滋生条件的措施。
- 7、保证盛具、餐具的严格消毒，使用的洗涤剂、消毒液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8、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安全使用标准和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反之，不得使用。
- 9、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卫生的自我检查，并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部门的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并提出整改报告。
- 10.本责任书自食堂交接之日起执行，至合同期满结束。

乙方（盖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廉政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商遴选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重庆大学科学中心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商遴选（项目名称）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目录

###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投资金额

###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

(三)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基本资格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三) 其他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收到 \_\_\_\_\_ (项目名称) 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申请。

我方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申请的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申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中选通知书的同时，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比选申请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投资金额

比选申请人投资金额预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	投资金额	备注
1	装修改造		
2	智慧食堂建设		

...	.....			
合计				含前期餐饮应急保 供已投入的费用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扩展

## 二、技术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比选申请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二、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可扩展;
- 3.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 (二)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定)

### 1.运营及服务方案

## 2.装修改造效果及施工方案

(三)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比选申请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三、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可扩展;
- 3.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二) 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

1. 商务业绩

1.1 合同用餐人数 2000 及以上的高校餐饮经营业绩

商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联系人 座机及手机	
用餐人数	
服务期限	
备注	

每个业绩需分别填写此表，并附对应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合同用餐人数 300 及以上的国家机关餐饮经营业绩  
商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联系人 座机及手机	
用餐人数	
服务期限	
备注	

每个业绩需分别填写此表，并附对应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合同经营面积的餐饮经营业绩  
商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联系人 座机及手机	
经营面积	
服务期限	
备注	

每个业绩需分别填写此表，并附对应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会议或赛事集中餐饮保障业绩  
商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联系人 座机及手机	
经营面积\用餐人数	
服务期限	
备注	

每个业绩需分别填写此表，并附对应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 项目考核为优秀的证明材料

## 2.企业实力

### 3.荣誉

## 4.管理团队

### (三)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比选申请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比选  
申请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  
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_\_\_\_\_（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可不填写）

### 4.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_\_\_\_\_（项目名称）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并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 5.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比选申请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2.食品经营许可证

### 3.资格业绩

资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联系人 座机及手机	
经营面积	
服务期限	
备注	

每个业绩需分别填写此表，并附对应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比选申请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